**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实习实训及教学业务用车租赁服务**

**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2024年6月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实习实训及教学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公告**

根据《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管理办法》，我院拟对2024年实习实训及教学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招标，现将招投标工作事宜公告如下：

1. **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实习实训及教学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比选采购

3、采购预算：30.00万元（以实际采购为准）

* 1. **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是工商部门注册的证件齐全的正规租赁公司，符合相关用车资质要求；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本公司注册车辆，保证设备完善、证件齐全、车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所有租赁车辆必须都购买了相关保险，如交强险、责任险、座位险、乘客险等且保额不低于100万。

3、社会信誉好，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

4、近年来财务状况良好；

5、提供报价车辆行驶证及相关保险证明资料复印件；

6、提供报价车辆驾驶员驾照复印件，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记录；

7、**已入驻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确保相关交易在电子卖场平台顺利完成。**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获取比选文件的期限和方式**

1、报名时间：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3日17：00止；

2、报名方式：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将参与投标项目信息（参与项目、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发到指定邮箱（zcglccg@126.com）；

3、比选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四、开标信息**

1、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年6月14日北京时间9:00；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14日北京时间9:00；

3、开标地点：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109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采购邀请公告在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官网通知公告（http://www.hnhgzy.com）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0731-22537501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云龙区职教城

**比选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本招标书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2、合格投标人：提交**附件3**所列各项条件的被邀请单位为合格投标人。

3、招标人：系指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4、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相关工作。

**二、比选文件**

1、投标比选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的所有内容并保证服务质量。

2、比选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递交的比选文件按照以下格式进行编制：

（1）投标文件目录及评分标准佐证材料索引；

（2）投标书

（3）开标一览表

（4）服务方案

（5）服务承诺书

（6）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

（7）技术参数响应及实施方案

（8）类似业绩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漏项、重大偏离或显著保留，即视为废标；所有不完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三、投标**

全部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中“投标文件的组成”的顺序成册，投标文件必须封装并加盖公章，并在封面上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投标，投标书递交后不得修改，也不得撤标。**要求投标方报名截止前将参与投标项目信息（参与项目、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发到指定邮箱（**zcglccg@126.com**），不接受现场报名。**

开标之日再来我院交标书，**交标书时，要求纸质稿三份密封（一正二副）**。

**四、开标和评标**

将按《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比选。采购比选将由我院招投标小组具体组织实施。

评标的基础是**投标人的报价、服务方案、业绩、服务和承诺**等。

对投标文件中疑义或表达不清的内容，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

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及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数量。

**五、中标**

1、中标结果公布

（1）若评标顺利，将当场公布评标结果。

（2）若不能立即评出结果，将在1天内通知中标单位。

2、中标人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进行投标的；

（2）中标人不能按中标要求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有其它损害招标人、采购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4）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人转让中标项目的；

（6）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被取消后，可按中标候选单位的排名顺序依次递补或重新招标。

**六、签订合同**

双方共同签订《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实习实训及教学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签订期限为一年**。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是工商部门注册的证件齐全的正规租赁公司，符合相关用车资质要求；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本公司注册车辆，保证设备完善、证件齐全、车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所有租赁车辆必须都购买了相关保险，如交强险、责任险、座位险、乘客险等且保额不低于100万。

3、社会信誉好，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

4、近年来财务状况良好；

5、提供报价车辆行驶证及相关保险证明资料复印件；

6、提供报价车辆驾驶员驾照复印件，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记录；

7、**已入驻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购置数量及其它要求**

1、**项目内容**

主要用于校外实习实训，企业考察，在校内举行的业务培训。

**2、报价要求**

①、报价按附表中所列的车辆类型、属性，根据不同的起止点分项报价，其中固定目的地报价应包含燃油费、驾驶员人工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违章及安全责任等相关正常费用。日租则不包含上述费用中过路过桥费和停车费，其费用将按实收取。**所有报价原则不得超过列表中的上限值**。

②、若在行程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损坏造成采购方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由租赁单位先行赔付。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任何意外、损失等，双方互不承担违规责任。

③、其他不在报价范围所发生的租赁活动或所列车型，中标方须承诺给予采购方最优惠的租赁价格。

##  ④、报价时提供车型的品牌，填写在车型一列中，如5座小轿车（大众迈腾）。

 ⑤、报价上限值：见下表。

**报价上限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属性** | **目的地** | **车型** |
| **5座小轿车****（B级车型）** | **7座商务车** | **8-21座客车** | **22-39座客车** | **40-50座客车** |
| 固定目的地 | 教育厅、黄花机场、长沙南站等地（40-55km） | 400元 | 520元 | 900元 | 1000元 | 1100元 |
| 日租 | 半日租价格（4小时、75km） | 260元 | 400元 | 650元 | 700元 | 750元 |
| 日租价格（8小时、150km） | 520元 | 800元 | 1300元 | 1400元 | 1500元 |
| 超150KM里程收费（元/公里） | 2元 | 3元 | 4元 | 5元 | 6元 |
| 超8小时后收费（元/小时） | 20元 | 20元 | 30元 | 30元 | 30元 |

说明：

1. 报价表中起点或终点都以我校职教城位置为基础。其中固定目的地报价应包含燃油费、驾驶员人工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违章及安全责任等相关正常费用。日租则不包含上述费用中过路过桥费和停车费，此两项费用将按实收取。
2. 用车时长不超过5小时且行驶公里不超过75KM按4小时(半天)收费；超过5小时或超过75KM按8小时(全天)收费；超过8小时或超过150KM在日租价格基础上加收超时或超里程收费。
3. 跨日租赁的，住宿费由采购方支付。里程按租赁期的平均值计算，超时计费只考虑回程当天情况。
4. 针对株洲市内用车的情况，采购方有权在合同期内选择第三方公交车出行。

**3、服务要求、质量和标准**

①、对车辆的要求：安全保障、数量足够、车型齐全、准点准时，所使用的车辆从挂牌之日计算，运营时间不得超过5年（2019年1月以后购买的车辆，以行驶证上的日期为准）。

②、需具备5座小轿车（B级车型）、7座商务车、18-21座客车，22-39座客车，40-50座客车等车型。

③、租赁公司在全年度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驾驶员无犯罪记录和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④、车辆来源：租车公司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合作车辆（提供合作协议及行驶证）、调配的车辆（提供车辆行使证）。

⑤、驾驶员为公司专职员工，要求持有相应驾照上岗，确保能够符合履行职责所需的标准。

⑥、中标方配合采购方调度，采购方每次用车前，以电话方式告知租赁公司，租赁公司及时为采购方安排相应的车辆。

⑦、服务响应：中标方应在0.5小时内按照采购方需求，提供合适的车辆，如租赁公司未按时提供车辆，造成后果由租赁公司承担。

**4、结算及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趟次进行结算。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生效日起，校方每学期与租赁公司结算一次，中标单位需提供与付款额相等的真实有效的含税发票给校方。具体按合同中的付款条款执行。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附件1**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法人代表全名及职衔；若法人参加则填“法人参加”） 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名义投标。

1、我们愿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物品及服务。

2、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3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日，本投标始终有效。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法人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说明：法人直接参加的授权代表签字项可删除或不填；

**附件2**

**服务承诺书（格式）**

致：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你院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我们对所投标的服务项目承诺如下服务：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3**

**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除标书内提交的资质证明外，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递交一份资质证明供现场查验）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及参加投标法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4、电子卖场资质证明材料；

5、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属性** | **目的地** | **车型** |
| **5座小轿车****（B级车型）** | **7座商务车** | **8-21座客车** | **22-39座客车** | **40-50座客车** |
| 固定目的地 | 教育厅、黄花机场、长沙南站等地（40-55km） |  |  |  |  |  |
| 株洲市内（10-20km） |  |  |  |  |  |
| 日租 | 半日租价格（4小时、75km） |  |  |  |  |  |
| 日租价格（8小时、150km） |  |  |  |  |  |
| 超150KM里程收费（元/公里） |  |  |  |  |  |
| 超8小时后收费（元/小时） |  |  |  |  |  |
| 单项报价合计 |  |  |  |  |  |
| 合计权重 | 25% | 20% | 10% | 10% | 35% |
| 合计 |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合计=∑单项报价合计\*各权重**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  |
| --- |
| 格式自拟。 |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评分要求及自身情况制定服务方案。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比选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比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比选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比选投标须知**

（1）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比选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论其结果如何，概由投标人自理。

（2）投标单位应在报名期间认真审阅比选文件。如果投标单位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将被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比选文件的解释和澄清

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任何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因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投标纪律**

1、投标单位不得对招标单位、评标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投标单位不得以挂靠单位、转让证件等形式参与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单位中标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各投标单位必须遵守招标单位的一切会议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手段干预、扰乱会场，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投标书中的一切证明、证件必须真实可靠，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6、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招标的一切活动，必须出示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效身份证或盖有法定代表人私章（签名）并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十一、比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比选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商务标和技术标可装订为一本。

（一）商务标部份应包括下列内容：

1、参加比选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服务承诺书；

 3、服务方案；

4、比选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5、比选投标单位近三年来成功案例业绩证明资料；

6、比选投标单位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资格情况一览表（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职称、执业资格、身份证编号），并提供员工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资料及相应学历、职称、执业资格、身份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比选投标单位相关企业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电子卖场（提供相关网上截图）等的复印件）；

8、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9、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二）技术部分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注：各比选投标单位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比选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十二、比选投标文件的份数与签署**

（1）比选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的签署应完好无缺；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如未注明“正本”或“副本”，且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2）投标文件（内封面或外封面）、比选承诺函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除投标人对商务标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盖章，否则其修改的内容无效。

(4)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招标人概不接受。

**十三、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投标文件封皮上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密封袋应密封完整，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书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视为无效投标书。

同时递交一份资质证明文件。

(2)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的投标书由专人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109会议室，由工作人员登记。投标时间截止后，逾期送达的投标书将被招标单位拒收，其投标书为无效投标书。

**十四、评标办法和选取确认方式**

1、比选评分标准

对参与比选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按比选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综合得分排名前1名的投标人获得本次比选的中标资格，比选评分标准附后。

**比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30 |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所有项目按照权重汇总总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
| 2 | 实施方案 | 25 | 专家组成员对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整体车辆车况，车辆维修保养，车辆保洁消毒，驾驶员车辆日常管理调配，事故预警风险方案等方面进行对比打分:整体车辆车况良好（提供车龄及行驶里程），车辆维修保养记录良好（提供保养记录），车辆保洁消毒方案良好，驾驶员车辆日常管理调配方案良好，事故预警风险方案良好的，综合评价为优的，计 25分；整体车辆车况一般（提供车龄及行驶里程），车辆维修保养记录一般（提供保养记录），车辆保洁消毒方案一般，驾驶员车辆日常管理调配方案一般，事故预警风险方案一般的，综合评价为良，计15分；整体车辆车况差（提供车龄及行驶里程），车辆维修保养记录差（提供保养记录），车辆保洁消毒方案差，驾驶员车辆日常管理调配方案差，事故预警风险方案差的，综合评价为差，计5分。未提供，计0分。 |  |
| 3 | 车辆数量及质量 | 1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车辆进行评分：1、40-50座客车类（6分）：5辆以下不得分；5辆得1分，在5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加0.5分分，本项最多得6分。2、轿车类（2分）：15辆以下不得分；15辆得1分，在15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加0.5分,本项最多得2分。3、7座商务车类（2分）：10辆以下不得分；10辆得1分，在10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加0.5分，本项最多得2分。4、8座-39座大客车类（5分）：5辆以下不得分；5辆得1分，在5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加0.5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详细的车辆清单，包括车辆类型、车辆数量、车辆品牌、型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人相应车辆所有权证明，如车辆登记证、购车发票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 10 | 投标人在车辆中选取6台大巴车、5辆中巴车、4辆商务车、5辆小车为样本，并提供相关车辆资料，以车辆登记证书首次所登记日期为准计算。车龄2年以下，且行驶里程不超过4万公里的每台计0.5分；车龄超过2年以上5年以下或行驶里程超过4万公里不超过6万公里的每台计0.3分；车龄超过5年以上或行驶里程超过10万公里的不计分；本项最多计10分。（提供车辆登记证书或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里程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 4 | 实施经验(成功案例) | 8 |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每提供一个项目成功案例的计2分，本项最高计8分。计分说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否则应计分项计0分。 |  |
| 5 | 售后服务 | 6 | 1.服务方案及响应时间：根据服务方案描述的免费售后服务年限、质量保证计划、维护技术力量、服务响应时间、质量期满后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整、可行性高、响应时间最快且不超过4小时的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响应时间一般的得4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高、响应时间最慢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 6 | 服务团队 | 6 | 投标人提供6个专职驾驶员资料。专职驾驶员年龄60岁以下且驾龄10年及以上的，每个计1分；专职驾驶员年龄60岁以下且驾龄5年及以上的，每个计0.5分；专职驾驶员年龄60岁以下且驾龄5年以下的，不计分，本项最多计6分。(提供专职驾驶员的身份证、驾驶证、客运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3证不齐的，不计分) |  |

2、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1）比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授权委托书无投标人公章的，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的，或授权时间无效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5）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及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规定的；

3、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存在不明确或细微偏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